稅捐法導論二

第二講 稅捐債務法 II 稅捐給付請求權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柯格鐘教授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u>創用 CC「姓名標示—</u> 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



稅捐客體 歸屬 構成要件 稅基 稅率 稅額

主請求 附帶請求

稅捐債務給付請求し 責任債務給付請求

法律效果

金錢給付關係 退給稅款給付請求 L溢繳稅款返還請求

行為權利義務關係

上非因稅法而發生

因稅法而發生之



繳納期間

- 繳納方式

稅捐主體

一、稅捐給付請求之內容

稅捐債務給付請求為金錢給付關係,以國家(包括中央、地 方)作為稅捐債權人,對於納稅義務人(稅捐債務人)的給付請 求權。其內容包括:

(一) 主給付

稅捐給付請求與民法上債權債務關係相同,有主給付請 求、附帶給付請求,而稅捐給付本身為主給付請求。

(二) 附帶給付

依是否具有懲罰性質為標準,可進一步區分為:

1. 不具懲罰性質之附帶給付

(1) 利息

因延遲繳納稅捐主給付義務,從稅捐本身的金錢給付性質 而衍生出中立性的附帶給付請求,如利息給付請求。

(2) 滯納金

滯納金同為遲延給付的利息請求,但計算上與一般利息給 付請求不同。依法課稅原則前提下,滯納金給付請求為利息給 付請求的特別規定,在特定期間內以特殊方法計算。稅捐稽徵



法第20條修正後,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以3天1%,最長30天,最高10%。第31天開始則以一般法定利率計算利息。

「利息」與「滯納金」二者均不具有懲罰性質,而是稅捐 作為金錢給付義務,在應納未納時的遲延給付利息。

(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6 號解釋

本號解釋將滯納金定性為二種性質的混合:一為督促人民 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二為填補國家財政稅 收因逾期所受之損害。

學理上則有認為,滯納金本質是遲延利息給付,並不具有「怠金」的意義跟性質在內,因為金錢給付,並非不可替代的履行義務。至於遲延給付利息的計算上不得過重,仍應符合比例原則。釋字第746號解釋,雖促成民國110年12月17日的修法,但新修正的計算方式是否即符合比例原則?尚待討論。

2. 具懲罰性質之附帶給付

(1) 滯報金、怠報金

所謂滯報為遲滯申報,即未於申報的時間點內申報,但在 稅捐稽徵機關作成核課處分之前完成申報。怠報則為怠於申 報,在稅捐稽徵機關發動後才申報。

滯報金、怠報金之性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56 號解釋,為行為義務違反之制裁,屬於行為罰。

(2) 各項稅捐裁罰

除申報外,稅捐法規範在課稅構成要件事實該當前,在各個階段有相關協力義務的要求,例如:辦理營業登記、記帳、 開立及保存憑證等,部分行為義務違反亦有相關裁罰。



二、稅捐主請付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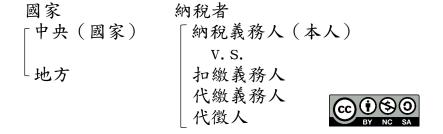
(一) 構成要件要素

1. 稅捐主體

稅捐主體為稅捐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包含:稅捐債權 人、稅捐債務人。就稅捐債權人部分,稅法並無明文,而是規 定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稅捐債 務人部分,我國現行法並無使用「稅捐債務人」一詞的明文規 定,而是以「納稅義務人」來加以規範。

學理上有認為稅捐債務人是稅捐債務法之實體法概念;納稅義務人為稽徵程序法中行為義務概念。現行制定法未清楚將實體法跟程序法分離,一概以「納稅義務人」規定並不妥適。原則上自己稅捐由自己繳納,稅捐債務人同時為納稅義務人。但例外情形,例如自己稅捐是由第三人代為申報、繳納時,清楚辨別究竟何人為「稅捐債務人」就有區別的重要性。

稅捐債權人 V.S 稅捐債務人



2. 稅掮客體

稅捐客體為稅捐負擔能力的指標,透過法律明文規定,成為課稅的對象。所得稅法中的所得、遺產及贈與稅法中的遺產、贈與行為。財產稅,如:房屋、土地、機動車輛。交易稅則是交易行為,如:證券交易行為、期貨交易行為、不動產的契據等。以及消費轉銷售,營業稅是以貨物及勞務之銷售行為作為稅捐客體。



3. 稅基

稅基為稅捐客體的數量化,計算其數額。稅捐客體為所得,稅基為「所得額」。稅捐客體為財產,稅基為「財產價額」。交易為「交易額」、消費為「消費額」。稅捐客體為抽象 法律概念,稅基則是數量化的計算基礎。

4. 稅率

稅率即徵收的比例。數量化的數額,如所得額、財產額、 交易額、消費額,乘以一定比例,稅基乘以稅率後得到稅額。

(二) 法律效果

1. 稅額

稅基乘以稅率後得到「稅額」。稅額的概念,部分制定法 進一步稱為「結算稅額」;多數制定法為「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稅採用結算稅額的概念,計算的稅額中,可以進 行稅額扣抵,因此為結算稅額。

2. 繳納期限

即繳納稅款之期限,似於債務履行期間之概念。

3. 繳納方式

原則稅捐債務屆期一次繳納,惟現行規定容許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在符合構成要件時,准予分期繳納稅捐。



三、稅捐規避理論

「客觀要件

一**伸**放安什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行為人 濫用法律形成 獲得不當租稅利益

欠缺合理理由

主觀要件:規避意圖

,外在理論 稅捐規避

-法律效果:以其相當的法律形式

內在理論



稅捐規避行為是行為人規避應納的稅捐給付義務,而稅捐 規避行為與原先稅款給付請求權構成要件之間的關係,學理上 有以下兩種看法:

(一)內在理論

就稅捐規範之稅捐主體、客體、歸屬、稅基解釋上,以目的性擴張、目的性限縮的法律解釋方法,若為課稅構成要件為目的性擴張;課稅減免構成要件,則為目的性限縮。

(二)外在理論

所謂外在理論指行為人為稅捐規避時,不僅行為人必須該當該稅捐的各項構成要件,還必須再額外判斷「稅捐規避行為」構成要件亦該當。即兩者均須該當,始構成規避特定稅目的稅捐規避行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為稅捐規避行為的定義,學理將其解析為:

1. 構成要件

(1) 客觀要件

A. 行為人

稅捐規避主體,原則要有行為人,行為人包括納稅義務 人,及其親近的第三人。稅捐規避行為人未必是納稅義務人



本人,也可能為納稅義務人親近的第三人。

B. 濫用法律形成

行為人的行為是被評價為濫用法律形成。濫用法律形成 通常是濫用私法契約,透過契約組合安排,可以達到經濟實 質的目的,但無須繳納該繳的稅負。而法律形成所指,第一 為組織關係;第二為契約行為;第三為契約加組織的方式。

C. 獲得不當的租稅利益

獲得不當的租稅利益,不當的租稅利益反應出前面的法律形成非相當。若第二個構成要件是正常的使用契約、組織手段,則為獲得正當的租稅利益。因此第三個構成要件,與第二個構成要件須結合綜合判斷。

D. 欠缺合理的理由

欠缺相當正當的理由,判斷行為人的契約或組織安排,有無正當的,特別是商業上正當的理由,即 Good Business Reasons,足以說明、說服人的商業上的理由,尤其是各式各樣的商業上的決定。

(2) 主觀要件

以上客觀構成要件該當時,再判斷主觀上稅捐規避的意 圖。即規避行為,來自於行為人刻意操作安排,組織設立、契 約排列組合,行為人明知,且有意使其發生。

2. 法律效果

稅捐規避構成要件該當後,其法律效果為以其相當之法律 形式,即以原來應構成的稅捐負擔,決定其稅捐上的負擔。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2	及自由基本 (成成本件 (成而五建) (成而五建) (成而五建) (成而五建) (成而五建) (成而五度) (BY NC SA	由授課教師,柯格鐘 教授繪製。 本作品以創用 CC「姓 名標示-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
4	税捐債權人 v.s 稅捐債務人 國家 中央(國家) 「納稅義務人(本人) vs. 北方 「加繳義務人 代繳義務人	BY NC SA	由授課教師,柯格鐘教授繪製。本作品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3.0 版授權釋出。
6	「構成者件 「本規模性」 「特成者件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業」 「大人」 「本述業」 「大人」 「本述」 「本述業」 「大人」 「本述業」 「大人」 「本述者」 「本述業 「本述業」 「本述業 「本述業」 「本述業 「本述業」 「本述業 「本述業」 「本述業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BY NC SA	由授課教師,柯格鐘教授繪製。 本作品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

